

济兗政字〔2024〕8号

##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国土、规划领域行政审批事项 实施机关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鲁政字〔2023〕163号)、济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国土、规划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的通知》(济政字〔2024〕7号)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区政府确定将原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的国土、规划领域行政审批事项15项划转至区自然资源局实施(见附件)。

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工作交接，签订划转备忘录。自本通知下达之日正在办理、尚未办结的审批业

务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程序继续履行至项目办结；次日起相关业务由区自然资源局进驻区为民服务中心窗口集中办理。涉及机构编制事项，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调整事项清单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 
2024年5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

# 调整事项清单

### 一、行政许可事项

1.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；
2. 建设用地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；
3. 建设工程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；
4.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；
5.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、荒地、荒滩从事生产审查；
6. 乡（镇）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；
7. 乡（镇）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。

### 二、行政许可关联事项

1.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；
2.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；
3.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；
4.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；
5. 建设项目用地以出让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；
6. 建设项目用地以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；
7. 建设项目用地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；
8.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。

---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印发

---